

环

小土水青

甲辰年七月二十，香港九龙

爱情不是平稳过程，循环遍历定理始终成立。

老萧又一次来到那家沪菜馆，只不过这次推门进店的时候，熟悉的桌台已经有一对情侣坐着。路过那桌的那刻被他们的骂俏声吸引，老萧瞥了一眼桌角，原木桌面上的那个环痕依旧显眼。他心想：是啊，这是个环。

一

老萧是我世交，他的全名叫萧清，是一名画家。我同他自幼就认识，可以说是一起长大的。虽然是同龄人，但他总喜欢和我们讲一些晦涩难懂的话，让大家觉得他是个猜不透的谜，所以大家都叫他「老萧」——这样的称呼显得他颇有几分金庸小说里武林高手的气息了。

老萧最近交了个女朋友，具体名字叫什么我不得而知，只知道她很喜欢《霸王别姬》里张国荣饰演的程蝶衣，所以老萧一直叫她小蝶。从老萧带小蝶来见朋友的次数可以看出老萧对这个新交的女朋友很喜欢：比起之前只从他口中听过的小蓝小绿，小蝶和我们的关系显然要熟络不少。小蝶年轻漂亮，言语得体，举手投足间都散发着大家闺秀才有的自信从容，也难怪老萧这个老艺术家对她垂爱有加。

二

不知道是不是搞艺术的人都这样，总之老萧是个感情经历十分丰富的人。在我只懂玩陀螺的年纪，老萧已经对写情书这件事熟门熟路了。再加上老萧写得一手飘逸的行楷，刚上中学的时候，他还做过情书代写业务，五块钱一封信，童叟无欺。到后来就连隔壁学校的人都过来找他做生意。

说是感情经历丰富，但在我的记忆里，老萧似乎对于「什么是爱情」这件事也并没有参透的很明白，只是老天赏饭吃，生了一双桃花眼，天生就有桃花运。其实老萧在中学的时候每当谈论起爱情也都和大家的青春期的一个样，眼眸中散发着憧憬的光。我仍记得那年张杰的《这就是爱》在全国一炮而红，而老萧当年真就当全班同学的面，在班级跨年晚会飙高音大唱「这就是爱」，引得教导主任经过门口一阵白眼。至于后来具体由什么时候开始，老萧的眼中少了那份光彩，我已然记不得。想来想去应该和隔壁班那个名叫「柳叶青」的女生有关系。

其实倒也不是说老萧当初有多喜欢那个女生，毕竟在那个连什么是「喜欢」都无法给出定义的年纪，一个少年的主动和一个女孩的脸红就已经足够。柳叶青是隔壁班公认的班花，而老萧则是我们班公认的花花公子，这种CP组合放在中学期间那就是王炸，引得两班同学的争相起哄。而老萧也在这一声声的起哄下逐渐接受了这个设定。可没成想，在老萧想捅破这薄如蝉翼的窗户纸时，柳叶青却给了他一记大大的耳光。自那以后，老

萧就像变了一个人。我曾经在一次深夜的ICQ上问过他为什么变了，他告诉我说不知道，可能是难过吧。我问他为什么难受，他说他也不知道，也许是因为不甘心。

是啊，人就是个这么奇怪的生物。不会为了离开一个喜欢你的人而难过，反而会为一个不喜欢你并且你也可能不喜欢的人而难过。这无关爱情，也和理性不沾边，像是孩童时代觉得别人家的玩具都是好的，觉得没吃过的零食都是好吃的一样。因为没有获得所以想要征服，因为想要征服所以投入期望，到头来期望破灭，最后剩下的没有感情也没有理智，在荒芜中孤悬一朵凋零的花。这是老萧在感情上教会我的第一门课，姑且就称为「不甘心」吧。

三

老萧在年少之时成为了我在所谓「爱情」方面的启蒙老师，后来又变成了我的军师和咨询师，专门处理我大大小小的感情问题。记得我上大学时和当时的前任分手，我给老萧打电话，结果他二话不说一个滴滴就打到我们学校门口，然后我们一起走进了一家夜宵摊子。当时我们点了两笼蒸饺，一盘炒饭，十几串烧烤。但是我清晰的记得这一桌子宵夜剩下了一大半：因为我一直在哭，而老萧一直在说。

「你说人为什么会变呢？她以前那么喜欢我，可以偷偷买机票来到我的城市.....」

「因为人就是会变的，这个世界没有什么东西是一尘不变的。你也变了不是吗？」

「不对，我很了解她，她不会忍心分手的，更不会头也不回就走了。」

「其实，了解一个人并不代表什么，你了解她今天喜欢吃蓝莓，明天她就可以喜欢吃樱桃，这些年你觉得你了解自己吗？以前你从来不喝酒的。你连自己都无法了解清楚，那你为什么笃信你了解她呢？」

「可是，这到底是为什么.....」

「人在最傻的时候就喜欢一直问为什么。」

我记得听到老萧说完这句话以后我沉默了。而我回寝室的时候羽绒服已经被打湿了——当然，那晚没有下雨。第二天中午醒来的时候摸到口袋里有张老萧留的信，他的行楷还是那样秀丽。上面写着：

爱情永远不是平稳过程，循环遍历定理始终成立。

只是当感受不到爱意之时，请记得全身而退。

四

听人讲，最适合艺术家的人格是ISFP，而老萧坚决不同意，因为他自己是ESFP。当然，我们所有人都不觉得老萧外向，因为更多时候他都是沉默寡言的，脑袋里就像装着无数个问题，要他去寻找宇宙的答案。关于他哪里像个E人这个问题，我问过老萧，他那时是这么回复我的：

每一天你都有机会跟许多人擦肩而过，有些人可能会成为你的朋友或者是知己，所以我从来没有放弃过任何跟人磨擦的机会。虽然有时候会搞得自己头破血流，但管他呢，我开心就好。

五

老萧和小蝶因为巧合相识在一家名叫「夜黄埔」的沪菜馆——比起「巧合」，老萧更喜欢称之为「命中注定」，可能这就是我这种人不具备的画家的艺术感。

那天下着小雨，老萧身穿一件过膝的黑色风衣，来到那家沪菜馆赴朋友的约。就在老萧收伞推门进店的时候，一位女生正好端着一杯美式和他迎面相撞。结果可想而知，在老萧纯黑的风衣上瞬间点缀上了星星点点的沫白，恰似他早期创作的印象流画作。这个女生，就是小蝶，而老萧不知道的是，在48小时以后，他会喜欢上这个女生。

「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先生！我刚刚没留意，把咖啡都泼您身上了.....嗯.....要不您把这件衣服交给我吧，然后我送去专业的干洗店清洗干净再还给您，您看怎么样？」

「可以倒是可以，那你到时候怎么把衣服还给我呢。」

「要不咱们加个微信吧？这是我的二维码，先生。」

「好的，到时候你联系我吧。」

五

两天之后，老萧和小蝶仍约见在初见的沪菜馆，小蝶拿着处理好的衣服，而老萧则绅士般的带了一束洋甘菊：因为老萧的母亲在他很小的时候告诉他，初次见面不带礼物是一件很不礼貌的行为。

点菜的时候，老萧声称自己不挑食，什么都能吃，所以直接把菜单递给了小蝶。结果小蝶真以为老萧不挑食，按照自己的口味点了三两道菜。最后服务生上菜的时候，老萧看着菜面露难色：苦瓜炒牛肉。虽然这是这家沪菜馆的招牌之一，但老萧生平讨厌吃的菜加起来没几样，苦瓜算得上是其中之一了。这道菜老萧没动过几下筷子，但却一点都没剩下，看得出来小蝶应该很喜欢吃苦瓜。

不过这些小插曲并没有影响饭局的气氛，老萧向小蝶介绍自己，说自己是名画家，有时候会在世界各地举办画展。小蝶一听到老萧是画家，立刻就兴奋起来，因为她平常最爱做的事情之一就是看画展和艺术展。他们从达芬奇聊到莫奈和梵高，再到中国古典线条画和水墨画，聊到各自的生活，聊到餐馆服务员过来提醒餐馆他们要打烊了。

老萧清楚的记得那天是农历十七，虽然头顶上的月亮没有十六圆，但却出奇的低沉，仿佛踮起脚尖伸出手就能摘到。离开餐馆后老萧送小蝶回家，在小蝶家楼下的路灯柱下，两个人的身影被昏黄色的灯光拉的很长。老萧注意到小蝶棱角分明的侧脸，那一刻他发觉自己像是一间空房，而小蝶站在门口轻敲了几下房门，结果门是虚掩的，于是就这么直接的被推开了。

其实这个大家所称为「生活」的东西，无非是由很多个复制粘贴键和几个快进键组成的，而这一刻，老萧按下了快进键。

在不知不觉间，他们的距离越拉越近，最近的时候只有0.01公分。

六

自那以后，老萧画画的频率直线下降，而朋友圈更新的频率则直线上升，可能活在幸福里的人都会忘记自己本来要做的事情。从他分享的朋友圈照片来看，老萧和小蝶去过江南水乡当文青，又辗转北国看冬日风雪，再于草长莺飞的春日在稻城漫步。最后还嫌不过瘾，巴塞罗那，巴黎，威尼斯，伦敦，马尔代夫.....他们仿佛要将地球的浪漫气息捕捉殆尽，然后在世界的尽头将彼此浓烈的爱意诉说到极致。那段时间，我没少给老萧的朋友圈照片点赞：因为这是我认识他几十年他第一次像如今这样。

前几年有一次我在新加坡转机，而老萧和小蝶正好也在新加坡。我和他俩见了面，约见在滨海湾的一家肉骨茶餐厅。吃饭的时候，我见老萧娴熟的帮小蝶清理好碗筷，拧开饮料的盖子又稍微旋紧放回原处，最后打开一包湿巾用来给小蝶擦手。看见这一幕的我有些惊愕，原来恋爱会让人改变这么多。见机我便笑着问小蝶：

「你这么喜欢老萧是不是因为他体贴啊，哈哈。」

小蝶若有所思的摇了摇头，然后回答我说：

「嗯...不是，我喜欢他是因为他懂得宇宙的有趣，然后健谈，嘻嘻。」

说完还不忘给老萧的脸颊嘬上一口。老萧笑的合不拢嘴。

七

后来因为工作关系，我被派遣赴美出差一年，这一年的忙碌让我没怎么和老萧联系上。在加州的一个萧瑟晚秋深夜，我失眠了。此刻我突然想起来老萧好久没更新朋友圈了，于是我打开手机找到老萧的头像点了进去，却发现老萧的朋友圈里已经没有了小蝶的身影。我有些意外了，正好国内的时间是白天，我给老萧发了一条消息问他：咋了？和小蝶分手了？

老萧的微信聊天框上显示了很久「正在输入中...」，但是我都快等睡着了才等来老萧简短的一句回复。

故事已经讲完，不必圆满。

八

暴雪肆虐着整座城市，每个人进入这家「夜黄埔」的时候鼻头和手都是通红的，他们不断的哈气取暖，但这种嘈杂似乎没有影响餐馆中央正在用餐的一对男女。其中的男人谈笑风生，好像讲着什么有趣的话题，讲到尽兴之处还不忘大笑几声。其中的女人面无表情，右手拿着筷子，左手举着手机，应该是在刷新最近的Instagram动态。

「萧清，你能不能消停会，你最近话真的越来越多了，总聊这些有意思吗？」

男人听后没有立即回话，只是手中的筷子突然停滞了几秒，然后将本该伸向菜盘的手收了回来。他推了推眼镜望向天花板，长叹一声。

「我们分手吧。」

女人直接站起身来，然后摘下无名指上看起来是定情信物的戒指，重重的摔在桌上。原木的桌面瞬间被砸出一个清晰的圆环痕迹，戒指上的蝴蝶浮雕也破损一角，像是蝴蝶的一只翅膀被折断。

「嗯，这是你说的，你别后悔。」

九

去年的端午节，我让老萧来我家吃饭。在餐桌上，我太太已经做好了一桌热腾腾的饭菜，其中就有老萧最爱吃的小炒黄牛肉：这是我嘱咐太太特地为这位客人做的。进门换鞋的时候，我分明看到老萧头顶的几根银白色的头发，我帮他拔了下来，然后让我儿子来招待他这位干爹。老萧摸着儿子的头露出满意的微笑，同时也暴露出鼻翼两侧明显的法令纹。

「老萧，啥时候找个对象啊？我这儿子都会叫干爹了。」

「哈哈，皇上不急太监急。」

「诶不是我说你啊老萧，你知道孤独什么意思吗？孤独这两个字拆开来看，有孩童，有瓜果，有小犬，有蚊蝇，足以撑起一个盛夏傍晚间的巷子口，人情味十足。稚儿擎瓜柳棚下，细犬逐蝶窄巷中，人间繁华多笑语，惟我空余两鬓风。孩童水果猫狗飞蝇当然热闹，可都和你无关，这就叫孤独.....」

「好了好了，知道你最近在看林语堂了。你这读书读的还在我面前显摆啥啊。」

「所以到底什么时候找对象啊？」

老萧没有接我的话，而是落座准备吃饭。那天我们两个人喝了一整瓶白兰地，最后离开我家的时候老萧顶着红润的脸对我说：

以前跟你说过循环遍历定理，但我没告诉你的是有些人是死循环，比如我。

十

老萧又一次来到那家沪菜馆，只不过这次推门进店的时候，熟悉的桌台已经有一对情侣坐着。路过那桌的那刻被他们的骂俏声吸引，老萧瞥了一眼桌角，原木桌面上的那个环痕依旧显眼。他心想：是啊，这是个环。然后他选了个靠边的座位坐下，点了一道苦瓜炒牛肉，一碗米饭。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于香港九龙。